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全字第1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貳仟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仟萬元或將該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88年○月○日結婚，婚後育有1女。緣聲請人於113年12月間使用兩造共用之平板電腦時，發現相對人與第三人長期為違背婚姻忠誠義務之舉，聲請人頓感萬念俱灰，不得已僅能提起離婚等之訴，並經法院以114年度家調字第○○○號離婚等事件審理在案。詎相對人自113年1月起，即有數次高額消費行為，非僅購入多尾高單價錦鯉，並購買數件昂貴之陶瓷藝品，更頻繁與第三人於國內外旅遊，且入住奢華飯店。又相對人自113年9月18日起即偕同第三人看房，所關注物件之房價更已飆漲至新臺幣（下同）4,280萬元，且相對人原按月給付其大姐3萬元之生活費用，近期竟突提升至每月5萬元。據此，自相對人大量購置高額錦鯉與藝術品，頻繁與第三人進行高奢旅行，復有購置高級別墅之規劃及提高挪移存款數額等各情觀之，足徵相對人所為乃屬脫產之舉，實已害及聲請人於前開離婚等事件之2,000萬元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恐將來訴訟曠日廢

01 時，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請求准就相對人
02 所有財產於2,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
03 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04 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05 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家事訴訟事件，得準用民
06 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復為
07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所明定。又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
08 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09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
10 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
11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12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
13 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夫或妻基於夫妻
14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
15 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16 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分別所明定。復所謂
17 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8 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19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
20 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所稱釋明，乃
21 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
22 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購置○○高爾夫
25 俱樂部股東個人會員證訂金證明、高爾夫會員權證轉讓契約
26 書、○○○高爾夫會員權證買賣契約書、○○事業股份有限
27 公司高爾夫球場會員印鑑卡、台灣區聯盟及合作球場清單、
28 ○○高爾夫球場會員權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9 掛號信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件、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富邦證券信件、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
31 司信件、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信件、中國信託投

01 信113年9月ETF基金收益分配通知書、中信優息投資級債（0
02 0948B）113年7月收益分配通知書、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
03 13年認購安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繳款書、新光金控信用
04 卡、元大人壽保險單、首期保險費送金單與商品文號及保險
05 給付項目、南山人壽保險費收據（送金單）、大通銀行信
06 件、華南商業銀行信件、郵政儲金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交易
07 明細、元大銀行外匯暨綜合存款存摺、相對人之撥薪及公教
08 員工帳戶、中國信託帳戶、台新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簿、
09 匯款資料、○○生產證明書與其相關照片、第○○回全日
10 本綜合錦鯉品評會海報與相對人獲魚主優勝之獎狀與照
11 片、陶瓷品照片及其匯款交易明細、相對人所珍藏名酒酒櫃
12 之照片、捷安特腳踏車照片、相對人與女兒於通訊軟體之對
13 話紀錄截圖、○○面公園大地坪雙車別墅照片、於社群軟體
14 Facebook與看房軟體之不動產物件資訊截圖、相對人與房仲
15 業者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相對人與第三人出
16 遊照片及相對人之手機定位截圖等證據為憑，復經調閱本院
17 114年度家調字第○○○號離婚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固堪
18 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業已釋明，然其關於假扣押原因之
19 釋明猶有未足，得以擔保金額補足之。

20 (二)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其餘婚後財產之詳細項目雖容待法院調
21 查，然相對人名下有房產、存款及諸多價值不斐之動產等財
22 產，其至少得請求2,000萬元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業
23 據聲請人提出前開各證據為憑，復經調閱前揭離婚等事件卷
24 宗核閱無訛，堪信聲請人稱其至少得請求2,000萬元之夫妻
25 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與所提出前揭證據所載情狀大抵相符，
26 尚可憑採。據此，因聲請人假扣押之請求為民法第1030條之
27 1第1項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則依上開民事訴訟
28 法第526條第4項規定，准聲請人提供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
29 擔保金額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於聲請人主張之2,000萬元
30 債權額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
31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金額或將之

01 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併予敘明。

02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洪大貴